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 31/32.

保护处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人权维护者，不论是个人、群体还是社会机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又回顾以往其他所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8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决议，

重申《宣言》及其充分有效实施的重要性，并重申促进尊重、支持和保护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有人权至关重要，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都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相同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从来不免除各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就人权纳入主流问题举行的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讨论的主题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人权”，重点为发展权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通过五十周年纪念，

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与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期间的发言，并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包括土著领袖在内的一些在土地和环境问题上维护人权的人在遭受死亡威胁后遇害，

又注意到以往关于本议题的决议涉及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

重申各国对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和义务，

又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促进和争取实现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欢迎国家一级为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法律和国内法院作出判决，

确认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倡导实现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积极、重要和合法作用，包括为此与政府进行接触并为履行国家义务的努力做出贡献；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

强调人人应能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通过行使自己的权利，包括通过传播、报告和寻求关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信息，自由地自己确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伸张哪些权利，

欢迎土著人民正在为提高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地位，为结束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压迫，自己组织起来；并欢迎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阻碍而应有助于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所属或作为代表开展工作的社区根据《宣言》发挥的合法作用和开展的重要活动强加任何罪名或污名，并避免违反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对他们的工作进行妨碍、阻挠、限制或选择性执法，

着重指出，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才是能让人权维护者安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

痛惜违反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利用政策和法律制约、阻碍和限制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做法，以及针对人权维护者，包括针对处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人权维护者的司法骚扰或骚扰威胁；强调国家有义务防止和制止这类做法，

着重指出通过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伸张正义至关重要，

特别指出，为将人权纳入主流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必须提供获取信息的途径，包括获取关于指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信息的途径，并且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必须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协商和决策进程，并在相关情况下参与执行有关法律、政策、方案和项目，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世界各地的人权维护者、他们的家人、同事和法律代表面临严重的风险，包括在世界各地针对他们的威胁、攻击和恐吓以及报复行为；严重关切由此而对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产生的不良影响，包括这方面的侵犯和践踏行为，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和调查结果认为，面临最大威胁和风险的人权维护者是处理环境和土地问题以及公司责任问题的人权维护者，处理治理问题、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问责的人权维护者，以及揭露国家、工商企业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歧视、腐败和暴力行为的人权维护者；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调查结果认为，强迫失踪的做法常被用于压制和恐吓人权维护者，阻碍他人主张和行使自己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强调指出，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根据《宣言》<sup>1</sup> 促进和争取保护及实现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而不遭报复或为此担心，这是建立和维护可持续、开放、民主社会的一个基本要素；重申迫切需要尊重、保护、促进和便利致力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人所开展的工作，这是推动实现这些权利，包括涉及环境和土地问题以及发展问题的各项权利的一个关键要素；

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安全，包括致力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人的权利和安全，他们此过程中也行使其他人权，如意见、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寻求有效补救的权利；

---

<sup>1</sup> 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3. 欢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任务负责人对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工作所给予的关注，包括在以往相关报告<sup>2</sup>中所给予的关注；

4. 促请所有国家在全国和地方各级发表公开声明，并通过法律、政策或方案，肯定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在社会各个领域和城乡各个地区推动人权、民主和法治的重要合法作用，以此作为确保他们(包括致力于促进和维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人权维护者)得到承认和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

5. 强烈谴责因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宣传人权、报道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查寻相关信息，或与国家机制、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合作，包括在涉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上合作，而对其进行报复和暴力侵害，并将其作为打击目标、定为罪犯、进行恐吓、任意拘留、施加酷刑、使之失踪或将其杀害；

6. 吁请所有国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维护人权的任何个人、群体或社会机构的一切攻击和威胁行为，包括针对其家人、同事和法律代表的一切攻击和威胁行为，展开调查并实行问责，并公开谴责针对他们的所有暴力、歧视、恐吓和报复案件；

7. 承认人权维护者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发出的独立声音以及国家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在促进、保护和实现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方面，以及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中，均具有重要意义；

8. 强调人权维护者国家保护方案的重要意义；鼓励各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经与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并参考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各项原则<sup>3</sup>等材料，为此颁布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9.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所有年龄女性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和暴力问题；呼吁所有国家通过保护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并通过在为维护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努力过程中纳入性别视角，落实大会第68/181号决议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

<sup>2</sup> A/HRC/4/37、A/HRC/19/55、A/68/262、A/70/217。

<sup>3</sup> 见 A/HRC/31/55。

10. 着重指出，人权维护者在开展调解工作时，以及在支持包括贫困社区、易受歧视群体和社区的成员及少数民族和土著民族成员在内的受害者就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遭受的侵犯和践踏获得切实补救方面发挥着合法作用；

11. 强调指出，影响人权维护者活动的法律及其适用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且必须遵循《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为此，确认迫切需要审查并修改违背国际人权法、对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活动具有限制作用的政策或法律；

12. 确认人权维护者在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行使《宣言》所规定的权利与自由时，只接受符合适用的国际法、且由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与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13.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公共事务主管部门所掌握的信息，包括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信息以及涉及环境、土地、自然资源和发展问题的信息，能够主动公开，而非不必要地保密或是向公众隐瞒；并吁请所有国家通过透明、清晰而适宜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切实公开公共事务主管部门所掌握的信息，并规定公众普遍享有索要和获得应向公众提供之信息的权利，只有受小范围、适度、必要且明确界定的限制的信息除外；

14. 又吁请所有国家在防范和打击涉及政府官员、企业代表及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腐败现象时，以及在提高公众对腐败现象的存在、起因和严重性及其所造成的威胁——包括对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造成的所有潜在影响——的认识时，促进和协助公众参与，提高透明度、促进问责并推动有效治理；还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促进和保护人人查寻、获取、公布和传播有关腐败的信息的自由，包括保护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从事上述活动的各行为体；

15. 承认维护人权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发现开发项目和企业活动所带来的包括与工作场所的健康、安全和权利以及自然资源开采、环境、土地和发展问题有关的人权影响、惠益和风险，并通过表达自己对政府政策、行动或企业活动的意见、关切、支持、批评或异议来提高人们对此的认识方面，发挥着重要合法的作用；着重指出各国政府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此类公共对话空间，保护其参与者；

16. 鼓励非国家行为体尊重和促进所有人的权利与基本自由，包括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避免采取有损人权维护者不受阻挠地安全开展活动之能力的行动；并鼓励社会各部门的领军人物公开支持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的重要合法作用；

17. 特别指出，包括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在这方面均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人权维护者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尊重其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这是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所必不可少的，

18. 鼓励各类企业以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sup>4</sup>的方式，与潜在受影响群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切实的磋商，以避免、发现、评估并处理与其活动有关的任何不利人权影响；强调必须实行问责，包括对所有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实行问责，其中包括提供补救行动或在补救行动中提供合作；并鼓励所有企业分享和交流最佳做法，并以便于阅读的形式对外发布自己如何解决不利人权影响的相关信息，其中含有足以对所涉特定人权影响的对策是否有效是否适当进行评价的信息，尤其是在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或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其他各方代表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提出关切之时；

19. 鼓励所有国家参与旨在促进有效防范、问责、补救和赔偿的各项举措，以期保护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包括保护其免遭企业践踏人权行为；

20. 鼓励各国在落实本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问题的各项决议时，利用技术援助，如通过与各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性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有关特别程序、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与其他国家在双方同意基础上开展协作；

2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提请各方注意本决议，并继续在关于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的合作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处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同事和法律代表受到报复和恐吓的指称案件；

2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任务授权，通过与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组织、机制、条约机构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协调配合等办法，在其工作和报告中处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人权维护者的处境问题，包括说明良好做法和挑战；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3月24日  
第65次会议

---

<sup>4</sup> 见 A/HRC/17/31，附件。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6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布隆迪、中国、古巴、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萨尔瓦多、肯尼亚、纳米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